**附件3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1、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1、粉丝粉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甲硝唑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
1. 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. 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1. **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. **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1. **调味品**

1、普通食用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1. **饮料**

1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（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**九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丙二醇。

**十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GB/T 10781.1-2021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:浓香型白酒》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十一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3586-2009《酱卤肉制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酸性橙Ⅱ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。

**十二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氨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地塞米松、土霉素、甲氧苄啶、林可霉素。

**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**十四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日落黄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。